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1222號

原　　告　黃盈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品黎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鄭子玲

被　　告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　呂明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407號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。

被告不得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407號支付命令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伊曾對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，該債權已於民國95年9月間轉讓予被告，詎料，原告遲至114年5月底收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407號支付命令，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,306元，及其中44,581元自95年9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（下

稱系爭債權）云云。惟系爭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原告應得拒絕給付，爰提起本訴。

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表明就原告之聲明及理由均為同意，請本院依法判決等語，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、74頁），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法院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